

废弃物控制程序

Waste Control Procedures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版本编号：V1.0



废弃物控制程序

一、目的

通过对生产和生活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控制，确保公司所产生的废弃物不污染环境，并达到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生产和生活中所产生废弃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管理。

三、定义

（一）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二）工业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厨余垃圾。

（四）危险废弃物

指具有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反应性、传染性、放射性等一种及一种以上危害特性的废弃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断。

（五）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四、管理职责

（一）废弃物产生部门

确保遵守本制度，加强责任区内废弃物存放点或区域的标识、台账和存储管理，对 EHS 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

（二）EHS 部门

1. 负责签订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固废的处置合同，并保存相关废弃物处置商的资质证书和处置合同等记录。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2. 确保本部门相关员工接受废弃物污染预防、废弃物减量和资源化意识以及危险废弃物转移等相关培训，了解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弃物管理要求及实施方法。
3.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政府危险废物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政府危险废物管理平台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参与采购部签订固体废弃物处置的合同评审，并定期对固体废物处置商的资质进行评估。
5. 负责废弃物分类和危险废弃物转移培训；负责危险废弃物贮存设施和贮存点的规范管理。
6. 对废弃物堆放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跟踪整改措施落实。
7. 向工厂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制定环境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行政部门

负责一般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管理和合规处置，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五）基建部门

新改扩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禁止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六）员工

1. 自觉将废弃物分类放置在规定的废弃物箱内，养成不乱扔垃圾或混放废弃物的良好习惯。
2. 禁止将任何化学品和油类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或污水管道。
3. 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并有义务报告固体废物污染事件。
4.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五、废弃物分类

废弃物类别分为：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六、工业固体废弃物管理

（一）收集

1. 生产区域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由各区域安排人员转移到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其他公共区域（如办公区、食堂等）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由行政部安排人员转移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
2. 包装类资源废弃物如废纸箱、泡沫、塑料等由各产生部门移至废弃物分类收集区，由行政部统一交由合格废弃物处置商进行回收利用。
3. 对量极少的资源废弃物由产生部门收集暂存，并定期统一处理。

（二）贮存

1. 贮存地点、容器、设施应经常保持清洁完整，不得有废弃物飞扬、逸散、渗出、污染地面或散发恶臭事件。
2. 贮存容器、设施应与所存放的废弃物具有兼容性，不具兼容性废弃物应分别贮存。
3. 贮存地点、容器、设施应于明显处以中文标示废弃物的名称。
4. 需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渗透的设备或措施。

（三）处理

1. 工业固体废弃物由行政部安排合格废弃物处置商处置。
2. 行政部和承包商建立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七、危险废弃物管理

（一）危险废弃物分类

1.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的废物**：包括液压油桶、去渍油桶、压缩空气罐、废锡渣、含锡的抹布、废柴油以及非柴油抹布、含油劳保用品。
2. **HW03 废药物、药品**。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的废物**：包括公司使用的废化学品、以及容器、废活性炭。
4.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包括废的含三防漆的容器。
5.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包含废的 3M 胶、AB 胶、及含有的废容器、废抹布。

6. **HW25 含硒废物**：包括电池、墨盒、硒鼓、碳粉、日光灯管。
7. **HW29 含汞废物**。
8. **HW49 其他废物**：包括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由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二) 收集

1. 含有机溶剂废物、含酸碱废物、废弃粘合剂及密封剂、废弃灯管等固态危险废物由各部门自行负责收集至各部门危险废物贮存点存放，并定期转移至厂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各部门收集危险废物的容器需加盖密封，收集容器材质与所收集危险废物特性需具有兼容性，禁止混合收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表面需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2. 各部门产生的化学品空桶，由各部门物料人员收集、整理并清运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暂存，除厂商回收外，由 EHS 部门安排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商合规处置。
3. 废硒鼓、墨盒等危险废物由 IT 部门安排厂家回收处理。
4. 废润滑油、废真空泵油等由设备、机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弃物由产生部门以合规方式暂存，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EHS 部门定期安排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商合规处置。
5. 使用后的活性炭在更换时由厂家直接回收。
6. 危险废弃物产生部门根据实际产生的危废填写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

(三) 贮存

1. 危险废物应与其它废弃物分开贮存，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分类贮存，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和内衬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4.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5.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7.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禁止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8.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以及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9.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10. EHS 部门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11. 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配置通讯设备、消防、照明设施和紧急冲淋等安全设备。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12. EHS 部门在接收危险废弃物产生部门转移的危废时要填写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并在政府危废管理平台上更新信息。

(四) 转移和处理

1. 转移危险废物，EHS 部门在政府危废管理平台填报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由 EHS 部门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废弃物在处置前在政府危废管理平台进行处置申请。由 EHS 部门联系经采购确认有资质并签订合同的危险废物处置商合规处置。
3. EHS 部门主导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工作，包括危险废弃物的进出记录，仓储部协助废液的装车工作。
4. 各类危险废弃物应及时进行处置，禁止无理由造成贮存期限超过 1 年。

八、生活垃圾管理

1. 就餐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如食物残渣、油脂等）应由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行政部门负责记录厨余垃圾的产生量和流向。
2. 行政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行政部统一处理。
3. 各部门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九、建筑垃圾管理

1. 建筑施工或维修产生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量和建筑垃圾产生情况在临时堆场四周设置一米以上且不低于堆土高度的遮挡围栏，以及防尘、灭蝇和防污水外流等防污措施。
2. 施工或维修项目结束后，承包商应自行将临时堆场的建筑垃圾运送至厂外处置，不得在公司内随意丢弃或处理。
3. 新改扩建项目的负责部门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相关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4. 新改扩建项目的负责部门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记录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和流向，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十、应急管理

1. EHS 部门编制废弃物火灾/泄漏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废弃物贮存场所若发生泄漏或火灾时，EHS 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程序：
 - 立即按照公司事故报告流程，向 EHS 部门及公司有关部门报告；
 - 组织力量或提供资源，防止火灾/污染事件的扩展；
 - 配合火灾/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
 - 为防止同类事件的发生，各部门应举一反三，回顾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作业指导书，做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同时对员工做必要的培训。

十一、监督检查

1. EHS 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厂内废弃物分类、储存及清除状况。若有不合规定状况，应及时按要求整改。将检查和观察到的任何情况作文件记录，同时落实整改预防措施。
2. 各部门定期自查管辖区域内的废弃物管理情况：
 - 是否有废弃物减量机遇；
 - 是否有替代的可能；
 - 废弃物污染预防措施是否完好；
 - 废弃物分类标识是否符合本制度和相关作业指导书。

十二、培训与沟通

1. 由 EHS 部门向各部门提供危险废弃物污染预防培训课程资料。各部门组织向本部门所有员工进行一般的意识培训。对危险废弃物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2. 行政部门对各部门一般废弃物、生活废弃物的管理进行相关的人员培训。

3. EHS 部门根据要求向管理层、员工和相关方汇报废弃物减量情况和法规的符合性。

十三、记录管理

1. 严重的废弃物污染事故、污染改善和整治记录、许可证作为无限期保存资料。
2. 采购部与相关废弃物处置商签订的废弃物处置合同需将合同扫描件发给 EHS 部门存档。

EHS 部门同各部门和相关方的沟通资料，由 EHS 部门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十四、引用法规与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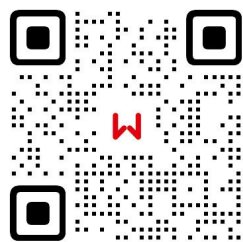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官网: <https://sustainability.goodwe.com/>

邮箱: esg@goodwe.com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 93 号 (智慧能源大厦)

电话: 0512-62916050-9961



固德威历年 ESG 报告



固德威 GOODWE 公众号